

加强学习交流 促进依法行政 全面推进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

JIAQIANGXUEXIJIAOLIU
CUJINYIFAXINGZHENG

QUANMIANTUIJINZHONGXIAOXUERENSHIZHIDUGAIGE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人事处 编

- ◇ 国家最新颁布教育法律法规
- ◇ 北京教育人事改革政策文件
- ◇ 区县教育系统改革配套方案
- ◇ 首批试点校聘用合同制范例
- ◇ 人事制度改革疑难问题解答
- ◇ 人事制度改革典型案例分析



北方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njtu.edu.cn>

北京市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文集

加强学习交流 促进依法行政 全面推进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人事处 编

北方交通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自 2000 年起,北京市开始对城近郊八区普通中小学新接收大中专毕业生实行聘用合同制管理,学校用人由传统的行政管理变成了契约管理,拉开了首都教育人事制度改革的序幕。随着试点区县改革经验的进一步推广,首都中小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为全面推进人事制度改革整体进程,加强依法行政和管理制度建设,总结和推广北京市的做法和经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人事处编辑、出版了《加强学习交流,促进依法行政,全面推进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文集,供教育系统领导干部、人事干部学习和其他省市中小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工作交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加强学习交流,促进依法行政,全面推进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人事处编. —北京:北方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3. 10

(北京市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文集)

ISBN 7-81082-215-2

I. 加… II. 北… III. 中小学-人事制度-体制改革-中国-文集 IV. G637.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6308 号

责任编辑:孙秀翠

印刷者: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北方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045, 62237564

市内发行:北京市教育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邮编:100088

电话:010-62358015, 62050724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52.25 字数:1280 千字

版 次: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 000 册 定价:68.00 元

编委会名单

顾 问：耿学超

法律顾问：李开发

主 编：张肃建 龙 梅

执行主编：董宝智 钱正秒

副 主 编：高亚全 王定保 刘丽心

编 委：冯美新 白凤玲 史培宜 杨果园

赵春风 杨笑苹

前 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进一步深化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全市基础教育系统内的学习和交流，确保改革依法进行，我处继 2000 年 1 月编辑、出版了《大力推进中小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文集》之后，又编辑了《加强学习交流，促进依法行政，全面推进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一书，供本市基础教育系统在人事制度改革工作中使用。

该文集分别收录了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人事人才工作相关政策、部分区县教委关于中小学实行聘用合同制等共 154 个文件。此外，文集还收录了部分首批改革试点学校的经验交流材料、人事制度改革疑难问题解答、典型案例实录和评析。

文集全面、系统地汇集了人事制度改革的主要政策、相关文件和经验交流材料，供全市基础教育系统在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实践中学习和交流，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同时为进行改革探索提供了一些有益的思路和可借鉴的做法。文集对中小学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建设具有指导作用，对中等专业学校、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文集的编辑、出版得到了北京市教育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北方交通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此外，本文集收录的人事制度改革疑难问题解答、典型案例实录和评析，从个案征集到编辑整理、校对等大量工作得到了北京市教育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董宝智和钱正秒、原宣武区教委人事科王定保、海淀区教委人事科高亚全、原西城区教委人事科刘丽心、石景山教委人事科杨果园、东城区教委人事科赵春风、丰台区教委人事科杨笑苹、北京市十一学校校长李金初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辑时间仓促，本书难免有不足和错误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人事处

2003 年 10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38)

第二篇 国务院(办公厅)令(文件)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47)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6]107号)·····	(50)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1986年12月13日)·····	(50)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国务院令第9号)·····	(56)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	(58)
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	(6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2]35号)·····	(70)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	(75)

第三篇 人事部文件

劳动人事部印发《劳动人事部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中 几个问题的解答》的通知(劳人干[1982]160号)·····	(87)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归侨、侨眷职工因私事出境的假期、工资等 问题的规定》([83]侨政会字第007号)·····	(89)
关于印发《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定》的通知 (人调发[1990]19号)·····	(91)

关于办理干部退(离)休等手续时认定出生日期问题的通知(组通字[1990]24号) (93)

关于执行《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定》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调发[1991]14号) (94)

关于印发《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辞退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调发[1992]18号) (103)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女职工产假期间工资计发问题的通知(人薪发[1994]7号) (106)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人核培发[1995]153号) (107)

人事争议处理暂行规定(人发[1997]71号) (111)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高等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人发[2000]59号) (115)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人发[2000]78号) (119)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24号) (123)

第四篇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文件

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479号) (129)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131)

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6]354号) (132)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请示》的复函(劳办发[1997]88号) (134)

关于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29号) (135)

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13号) (136)

第五篇 教育部文件

关于颁发《全国中小学校长任职条件和岗位要求(试行)》的通知(教人[1991]38号)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国家教育委员会1992年3月14日颁布) (144)

国家教委关于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教学[1997]6号) (149)

关于当前深化高等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教人[1999]16号) (156)

第六篇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3号) (163)

第七篇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令(文件)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167)
北京市教师申诉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1996 年第 2 号)	(17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教师申诉办法》的决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1998 年第 8 号)	(17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违反师范毕业生服务期制度者追缴专业奖学金和培养费的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1998 年第 9 号)	(174)
北京市人才招聘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1998 年第 12 号)	(175)
北京市人才市场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1998 年第 13 号)	(177)
北京市人才招聘洽谈会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1998 年第 14 号)	(179)
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1999 年第 38 号)	(181)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市人事局关于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办发[2000]63 号)	(187)
北京市劳动合同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2002 年第 91 号)	(19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制试行的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2]50 号)	(199)
北京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	(20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北京市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02]60 号)	(214)
北京市社会保险费征缴若干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2003 年第 130 号)	(218)

第八篇 北京市人事局文件

关于转发人事部《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定》及《关于执行〈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定〉中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京人交[1991]第 1 号)	(223)
关于印发《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定》的通知 (人调发[1990]19 号)	(224)
关于执行《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定》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调发[1991]14 号)	(226)
关于印发《北京市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辞退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字[1993]第 11 号)	(235)
北京市人事局关于地处远郊区县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问题的补充规定(京人交[1994]第 1 号)	(245)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务变动后确定工资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京组通[1994]第 35 号、京人工[1994]第 39 号)	(246)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动工作后确定工资有关问题暂行规定	

(京人工[1994]第40号)·····	(249)
关于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辞退费计发标准的通知(京人字[1995]第9号)·····	(251)
关于印发《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档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工[1996]第378号)·····	(252)
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教育系统职称改革工作的通知(京科干职[1999]36号)·····	(255)
关于印发《北京市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合同制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人发[1999]40号)·····	(257)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事代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人发[2000]81号)·····	(268)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北京市市属(市管)高等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人发[2000]112号)·····	(271)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才市场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人发[2001]107号)·····	(277)
关于开展事业单位聘用合同鉴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发[2001]120号)·····	(280)
关于北京市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合同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发[2001]134号)·····	(281)
关于北京市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合同制中未聘人员安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发[2002]57号)·····	(282)
关于社会力量办学单位存档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有关问题的批复·····	(283)
北京市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干部和管理干部办理辞职手续细则·····	(284)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北京市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北京市人事争议仲裁员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仲[2003]1号)·····	(289)
关于印发《北京市事业单位试行聘用合同制有关政策说明》的通知 (京人发[2003]32号)·····	(304)
北京市人事局关于简化职称评聘程序调整有关政策的通知(京人发[2003]37号)·····	(307)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才招聘洽谈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发[2003]65号)·····	(309)
关于印发北京市全日制中学、小学、职业高中学校校内机构设置及教职工编制标准试行 意见的通知(京编办发[2000]2号)·····	(312)

第九篇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文件

关于转发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京劳险发[1995]109号)·····	(317)
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动关系的通知(京劳社关发[1999]34号)·····	(318)
关于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就发[1999]75号)·····	(320)
关于印发《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失发[1999]129号)·····	(322)
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失发[1999]130号)·····	(335)
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事部《关于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有关 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京劳社失发[1999]231号)·····	(337)
关于执行《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京劳社失发[2000]245号)·····	(338)
关于调整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京劳社资发[2001]164号)·····	(340)
关于对间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京劳社养发[2002]206号)·····	(341)

关于印发《关于存档机构代办社会保险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劳社保发[2003]8号)	(343)
关于贯彻《北京市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劳社养发[2003]37号)	(346)
关于发布 2002 年北京市职工平均工资的通知(京劳社养发[2003]47号)	(348)

第十篇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关于颁发《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请假试行办法》的通知 (京教人字[1983]第 17 号)	(351)
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教师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京教人字[1994]第 45 号)	(354)
关于建立北京市教育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函(京教人[1997]031 号)	(359)
关于委托“北京市教育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承办的几项工作的通知 (京教人[1998]017 号)	(360)
关于对违反师范毕业生服务期制度者追缴专业奖学金和培养费若干问题的通知 (京教财[1998]018 号)	(361)
关于成立北京市教育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通知(京教人[1998]027 号)	(362)
关于转发北京市教育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开展教育人才交流服务几项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京教人[1998]028 号)	(363)
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教职工岗位聘任办法的通知(京教人字[1998]第 34 号)	(365)
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教职工聘用合同制试行办法的通知(京教人字[1998]第 35 号)	(374)
关于同意西城区教育局在区属中小学校试行校长职级制的通知 (京教人字[1998]第 36 号)	(380)
关于印发完善中小学校内结构工资制意见的通知(京教人字[1998]第 37 号)	(383)
关于建立北京市教育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集体户籍的函(京教人[1999]014 号)	(386)
关于印发城近郊区中小学接收应届大中专毕业生实行聘用合同制意见的通知 (京教人[2000]004 号)	(387)
关于印发 2000 年市属高等师范学校师范类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京教学[2000]018 号)	(390)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01 年市属高校高等师范教育专业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京教人[2001]3 号)	(393)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事局关于做好 2002 年市属高校高等师范教育专业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通知(京教人[2001]47 号)	(395)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直属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合同制的意见(京教人[2002]23 号)	(397)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事局关于做好 2003 年北京地区市属高校高等师范教育专业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京教人[2002]41 号)	(404)
关于新聘用大中专毕业生实行聘用合同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406)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远郊区县基础教育系统新接收实行聘用合同制管理的大中 专毕业生有关问题的通知(京教人[2002]40 号)	(410)

北京市中小学校长工作意见..... (411)

第十一篇 北京市部分区县教委文件

第一部分 北京市东城区教委文件

关于印发东城区教育系统聘用合同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教发[2002]32号)..... (419)

关于印发东城区教育系统提前离岗休养等问题规定的通知(东教发[2002]33号)..... (424)

关于印发东城区教育系统进一步加强教职工考核工作几点意见的通知
(东教发[2002]34号)..... (428)

关于印发东城区教育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人员委托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教发[2002]35号)..... (433)

第二部分 北京市西城区教委文件

印发关于对不辞而别教职工处理办法的通知(西教发[2000]4号)..... (441)

关于贯彻《北京市中小学教职工岗位聘任办法》的实施意见(西教发[2000]20号)..... (444)

关于贯彻《北京市中小学教职工聘用合同制试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西教发[2000]21号)..... (454)

关于贯彻北京市中小学教职工聘用合同制试行办法的补充、修订意见(试行)
(西教发[2002]45号)..... (457)

第三部分 北京市崇文区教委文件

关于印发选派社区教育专职教师意见的通知(崇教校外[2000]6号)..... (465)

关于印发《崇文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内部机构设置及教职工编制标准的试行意见》
的通知(崇教人发[2000]7号)..... (467)

关于崇文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实行教职工内部提前离岗的通知
(崇教人发[2000]8号)..... (471)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北京市中小学教职工聘用合同制试行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崇教人发[2000]9号)..... (473)

关于印发《崇文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完善内部结构工资制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崇教人发[2000]11号)..... (479)

关于贯彻执行北京市人事局《关于北京市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合同制中未聘人员安置有关
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崇教人发[2002]14号)..... (483)

第四部分 北京市宣武区教委文件

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政府印发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合同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宣政发[2000]2号)..... (491)

北京市宣武区教育委员会贯彻执行《北京市中小学教职工聘用合同制试行办法》
实施细则..... (499)

关于印发北京市宣武区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职工学年度考核工作的
补充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510)

北京市宣武区中小学校内结构工资制实施办法(试行)..... (514)

关于印发北京市宣武区教育委员会贯彻执行《北京市中小学教职工岗位聘任办法》

实施细则等文件的通知(宣教行[2000]037号)	(519)
第五部分 北京市朝阳区教委文件	
朝阳区人事制度改革组织机构和工作程序	(533)
关于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朝教文[2003]003号)	(538)
关于实行教职工聘用合同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朝教文[2003]004号)	(543)
关于聘用合同制单位开展岗位竞聘的实施意见(朝教文[2003]005号)	(547)
关于聘用合同制单位待岗教职工的暂行管理办法(朝教文[2003]006号)	(553)
关于实施《朝阳区事业单位工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暂行意见 (朝教文[2003]007号)	(558)
第六部分 北京市海淀区教委文件	
海淀区教委关于学校实行聘用合同制申报聘用方案材料的说明	(565)
海淀区教委关于中小学教职工实施聘用合同制中的解聘、拒聘、落聘、提前终止合同具体 操作办法及有关政策的说明	(568)
海淀区教委关于实施聘用合同制有关签订《北京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若干问题的 说明	(571)
海淀区教委关于中小学教职工再就业问题的意见	(573)
海淀区教委关于进一步实行聘用合同制有关政策待遇的说明	(574)
海淀区教育系统中小学工资制度改革指导意见(试行)	(576)
海淀区中小学教职工考核办法(试行)	(581)
第七部分 北京市丰台区教委文件	
关于教育系统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丰教发[2003]34号)	(593)
关于实行教职工聘用合同制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丰教发[2003]35号)	(596)
关于实行聘用合同制单位开展岗位竞聘的实施意见(试行)(丰教发[2003]36号)	(601)
关于实行聘用合同制单位待岗教职工管理的暂行办法(丰教发[2003]37号)	(609)
第八部分 北京市石景山区教委文件	
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关于教育系统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 (石教发[2003]41号)	(615)
石景山区教委关于实行教职工聘用合同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教发[2003]42号)	(618)
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关于竞争上岗的实施办法(石教发[2003]43号)	(626)
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实行聘用合同制中未被聘任上岗人员的安置办法(试行) (石教发[2003]44号)	(632)
第九部分 北京市大兴区教委文件	
大兴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大兴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京兴教发[2003]02号)	(639)
大兴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大兴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制的试行办法 (京兴教发[2003]03号)	(642)
第十部分 北京市房山区教委文件	
关于印发《房山区普教系统教职工岗位聘任实施细则》的通知 (房教行字[2000]第107号)	(653)

关于印发《北京师范大学良乡附属中学教职工聘用合同制试行办法》的通知
(房教行字[2000]第109号) (664)

关于印发《房山区教职工聘用合同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房教行字[2001]74号) (670)

**第十二篇 聘用合同制改革典例首批试点学校
——北京市十一学校聘改文件**

北京市十一学校教职工聘用合同制方案(2001年2月) (679)

北京市十一学校聘用合同制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679)

北京市十一学校聘用合同制人事争议协调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679)

北京市十一学校教职工聘用合同制实施办法 (680)

北京市十一学校机构设置改革方案 (685)

北京市十一学校工作岗位设置方案 (688)

北京市十一学校教职工考评工作试行意见 (738)

北京市十一学校工资及奖励方案 (753)

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搞好聘用合同制试点工作..... (766)

第十三篇 人事制度改革疑难问题解答

人事制度改革疑难问题解答..... (773)

第十四篇 人事制度改革典型案例实录和评析

人事制度改革典型案例实录和评析..... (789)

第一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国家主席令第 3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发展基础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状况,确定推行义务教育的步骤。

第三条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使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

第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五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入学。

第六条 学校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以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

第七条 义务教育可以分为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两个阶段。在普及初等教育的基础上普及初级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的学制,由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 义务教育事业,在国务院领导下,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儿童、少年身心发展的状况,确定义务教育的教学制度、教学内容、课程设置,审订教科书。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设置小学、初级中等学校,使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为盲、聋、哑和弱智的儿童、少年举办特殊教育学校(班)。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管理下,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要求,举办本法规定的各类学校。城市和农村建设发展规划必须包括相应的义务教育设施。

第十条 国家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国家设立助学金,帮助贫困学生就学。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使适龄的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按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免于入学的,由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

第十二条 实施义务教育所需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筹措,予以保证。国家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

规定，在城乡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国家对经济困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的经费，予以补助。国家鼓励各种社会力量以及个人自愿捐资助学。国家在师资、财政等方面，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和发展师范教育，加速培养、培训师资，有计划地实现小学教师具有中等师范学校毕业以上水平，初级中等学校的教师具有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毕业以上水平。国家建立教师资格考核制度，对合格教师颁发资格证书。师范院校毕业生必须按照规定从事教育工作。国家鼓励教师长期从事教育事业。

第十四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国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改善教师的物质待遇，对优秀的教育工作者给予奖励。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责。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创造条件，使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除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适龄儿童、少年不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对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入学。对招用适龄儿童、少年就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招用；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罚款、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克扣、挪用义务教育经费，不得扰乱教学秩序，不得侵占、破坏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备。禁止侮辱、殴打教师，禁止体罚学生。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活动。对违反规定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本法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